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华建行执催字[2026]02号

姓名：刘伟光

居民身份证：44140219811102021X

住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新化村金塘坑

因刘伟光分别于2025年7月20日、2025年7月25日到潮州市三饶镇充装无合法来源的瓶装燃气，并运输至五华县销售给五华县大昌燃气有限公司河东镇河口销售店（负责人万钦林）的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（三）经营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瓶装气体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0月20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华建执法罚字（2025）14号），已于2025年10月22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于2025年11月7日前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引办理罚款缴费手续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整（¥27254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引办理罚款缴费手续，缴纳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伍拾

肆元整（¥27254）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股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3665

单位地址：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

